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朱继萍 主编

法 学 导 论

FA XUE DAO LUN



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法 学 导 论

主 编 朱继萍

副主编 张书友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继萍 张书友

宋海彬 王海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学导论 / 朱继萍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0-6229-5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法学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833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 郭 捷

副主任 王 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潮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 目 录 |

第一章 法 学	1
第一节 法学及其属性 / 1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 6	
第三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11	
第四节 法学的体系与分科 / 15	
第五节 法学教育 / 19	
第二章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30
第一节 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 30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 / 33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 39	
第三章 法律规范	50
第一节 法律规范概述 / 50	
第二节 法律规则 / 56	
第三节 法律原则 / 61	
第四章 法律体系	66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 66	
第二节 法律部门 / 73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77	
第五章 法律效力	85
第一节 法律效力概说 / 85	
第二节 法律的效力范围 / 88	
第三节 法律的效力位阶 / 96	
第六章 法律渊源	102
第一节 法律渊源概说 / 102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正式法源 / 109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非正式法源 / 118
第七章 法律制定 125
第一节 法律制定概说 / 125
第二节 立法程序 / 131
第三节 立法完善 / 138
第八章 法律执行 151
第一节 法律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 151
第二节 法律执行的基本原则 / 154
第三节 法律执行的体制 / 157
第九章 法律适用 162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与特征 / 162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 166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体制 / 170
第十章 法律遵守 177
第一节 法律的遵守与违法 / 177
第二节 法律责任 / 182
第十一章 法律监督 188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 188
第二节 国家专门法律监督 / 193
第十二章 法律职业 199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 199
第二节 法官 / 202
第三节 检察官 / 206
第四节 律师 / 209
后记 213

第一章

法 学

■ 内容提要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知识或学问，属于人文社会科学。法学具有专门性、政治性、科学性、实践性和批判性。法学的产生与形成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并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法学与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逻辑学、语言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关联。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构成了法学体系。理论法学、应用法学与法学边缘学科是法学体系中的主要学科类别。法学教育产生的基础是法律制度的发达和法律实践的普及。法学教育在中西方的不同历史时期分别出现了学校法学教育和职业法学教育两种模式，大学法学教育是现代各国法学教育的主流。当代中国的大学法学教育包括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两个阶段。

第一节 法学及其属性

一、法学的词源与词义

(一) 西方语言中“法学”的词源与词义

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一词来源于西方。西语中的“法学”一词最早可追溯至拉丁语 Jurisprudentia。该词由 juris 与 providere 两词合成而来。前者有公理、正义之意，引申为法律；后者意指先见，引申为知识。

Jurisprudentia 一词出现的准确时间因年代久远难以考证。根据古罗马法学家留下的文献资料，人们分析推测 Jurisprudentia 至少出现于公元前 3 世纪末期的罗马共和国时代。公元前 451 ~ 450 年，罗马共和国制定颁布了著名的成文法

典——《十二表法》。为了使人们能够遵守该法典，罗马执政者组织了该法典的解释和宣讲活动。最初的讲解者是少数神职人员，其对象也限于少数人。随着讲解者由神职人员扩大到世俗官吏，讲解范围由少数人扩大到整个市民社会以及讲解的内容不断系统化，^[1]一门称之为 Jurisprudentia 即法学的学问开始形成。公元 2 世纪罗马帝国前期，Jurisprudentia 一词被广泛使用。当时的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乌尔比安对 Jurisprudentia 所下定义是：“法学是神事和人事之知识，正与不正之学问”。^[2]

公元 11 世纪之后，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发展和调整的需要，西欧开始了复兴罗马法的运动，研究和讲授罗马法的活动从意大利开始，继而扩展和遍及法国、德国与其他欧洲国家。公元 13 世纪，古代罗马法及其文化遗产在欧洲国家广为传播，Jurisprudentia 一词也为欧洲很多国家的语言所吸收，并结合各自历史和文化衍生出新的法学词汇。

在法国，Jurisprudentia 以 jurisprudence 的形式融入法语之后，与 Droit（公正、权利、法律）和 Scientia（拉丁语词根，表示“知识”、“学问”、“科学”）结合，形成了 Science du droit（法学、法律科学）、Science Juridique（法学、法律科学）等词。

在德国，以拉丁语 Jurisprudentia 为词根的德语 Jurisprudenz（法学）在中世纪末期就已经出现。除此之外，德语中还有 Recht 一词用以表示权利与法律之学。19 世纪，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在这两个词的基础上，又创造了 Rechtswissenschaft（法学、法律科学）一词。

在英国，拉丁语 Jurisprudentia 被英语吸收后，演变为 Jurisprudence，用以表示法学。近代以后，其他表示法学的词，如 Law、Legal Science、Juristic Science、The Science of Law 等才被广泛使用。

（二）汉语中“法学”的词源与词义

汉语中，研究法律的学问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出现，被称为“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其中，“刑”指刑法或刑罚；“名”为循名责实，赏罚分明；

[1] 公元前 254 年，平民出身的科伦卡纽斯（T. Coruncanius）担任大神官后，开始在公共场合讲授法律条文；公元前 198 年，执政官埃利乌斯（Aelius）以世俗官吏的身份讲授法律、著书立说。法律知识逐渐面向社会，进入市民生活，成为一门世俗的学问。——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 页。

[2] 参见 [意] 桑德巴·思奇巴尼选编：《民法大全选译·正义和法》，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9~40 页。

“术”是君主治理国家的策略或方法。从词义上看，“刑名法术之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主要是刑罚或刑法，而且，是从刑罚或刑法作为君主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手段或方法的视角来研究的。这表明，在中国古代，法学研究附属于政治学，是为封建君主专制统治服务的。自商鞅改“法”为“律”之后，汉代以后的法学研究一般被称为“律学”，主要研究的是成文法典的编纂、解释、适用及其相关理论，属于注释法学的范畴。

“法学”一词在中国古代南北朝时期就已出现，^[1]其意义接近于“律学”，但很少被使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法律文化和法学思潮传入中国，“法学”一词开始被广泛使用并赋予了现代意义。现代意义的“法学”一词的使用最早见于梁启超的《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一文，后常见于学者的著述以及法律院校所开设的课程名称之中。^[2]有关“法学”的意义界定也摒弃了中国古代“刑名法术之学”的视野，被定义为“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3]或者“研究权利义务的学科”。^[4]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知识或学问，属于人文社会科学。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法学是有关法律现象的理论化和体系化的思想认识和理论见解，它不同于那种零散的、碎片化的情绪或意见。在法学知识体系之中，专门概念、专业术语、法学命题或法律判断按照一定的逻辑要求组合成有关法律的制度规定和理论知识，被用以分析和认识各种法律现象，并由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思维和方法，即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

法学研究的是法律现象，但法律现象并非只能由法学来研究，其他社会科学，如伦理学、政治学或社会学也从不同角度和方面来关注和研究法律现象。然而，与其他学科相比，法学是专门或主要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其目的是在深入认识法律现象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法律关系，正确引导法律实践，有效解决社会纷争，推动和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促进人类的文明发展和

[1] 如“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帝）（常）、文惠，绩映魏阁”。——参见肖子显编：《南齐书·孔稚珪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58页。

[2] 1905年开设的京师法律学堂三年制本科和一年半制速成科，以及1906年开设的直隶法政学堂二年制预科，都设置了“法学通论”的课程。——参见汤能松、张蕴华等编著：《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169页。

[3] 林文琴：《法学精义》，上海秦东书局1920年版，第3页。

[4] 高维：《法学通论》，国立编译馆1943年版，第6页。

进步。

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是有关法律的社会现象或社会现象的法律方面，包括与法律相关的各种事物、关系和表现。

第一，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既有静态的，又有动态的。前者如法律条文、法律文件、法律规则、法律部门、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法律机构、法律职业、法律设施等；后者则包括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等一系列法律活动或过程，如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

第二，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既包括现实的，又包括历史的。任何国家的法律及其实践都是在一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中形成、演进和发展的。研究历史上的法律现象有助于我们了解法律现象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深刻地认识和准确把握法律现象的现实，合理地调整法律关系，有效地解决法律问题。

第三，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不仅仅是本国的，也有域外的。研究域外的法律现象是为了了解、学习和借鉴。囿于特定的历史、文化和国情，任何国家的法律及其实践都应当具有而且保留自己的特色，但这并不意味着要“闭关锁国”，尤其是在当今全球化和国际化的浪潮之下。事实上，古今中外，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在完全隔绝于异域法律文化的状态下形成和发展的。我们应当研究域外的法律现象，兼收并蓄其他国家的法律文明成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法律及其实践。

第四，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不仅包括行为、制度、机构或器物等，还包括思想和观念。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离不开人的意识活动。无论是行为、制度、机构或器物，在深层次上都离不开人们的主观意识，都反映或体现了人的思想或观念。研究人们的法律意识、思想或观念对我们深入认识法律现象、科学地指引法律实践及其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三、法学的属性

(一) 法学的专门性

法学研究对象的独特性决定了法学的专门性。人与人在相互交往的活动或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现象被称为社会现象。关于社会现象，根据其性质或特点可以有很多分类，如伦理的、政治的、宗教的、法律的等。法学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这不仅使它形成了一套特有的概念、范畴、命题以及逻辑和思维，成为一种有别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专门知识，也使这种知识的传播成为一种专业教育乃至职业教育，习得这种专门知识的人则为专业人士，专门从事与法律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如法律咨询、诉讼代理和

审理案件等。

（二）法学的政治性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法律现象所具有的可能不仅仅是其法律性，还有可能是政治性、伦理性或宗教性等，这使得法学在研究法律现象时不得不涉及或牵扯到这些现象的其他方面，尤其是政治方面。法律是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是不同的阶级、阶层或利益群体的利益需求及其冲突乃至斗争的反映或体现，具有较强的政治色彩。作为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关于法律现象的分析、认识及其观点也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国家，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研究总是立足于自身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反映和表达所代表的阶级、阶层或群体的利益需求和诉求，体现和实现特定的社会价值观念，为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

（三）法学的科学性

作为一门人文社会学科，法学这门知识虽然不能具有像自然科学知识那样的普遍性和超时空的精确性，但也可以用科学的手段方法，如经验归纳或演绎推理等去发现和发展。法学知识的形成和发展是人们分析、归纳、总结并审慎地反思人类社会的法律现象、法律实践及其经验的结果和成就。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法律现象。对于这些现象，如果我们将自然科学领域所使用的科学实验、定量分析等手段和方法有条件地运用到法学研究领域，不仅能增进法学知识的客观性和精确性，也能增强法学研究的信服力。如收集违法行为者、违法人数、违法次数等数据，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定性结论，提出法律调整的思路和措施等。此外，关于法学的知识体系，我们也可以运用概念、范畴或逻辑等科学的方法来构建，通过使其合理化来增强法学的解释力。也就是说，尽管法学具有历史性和主观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与科学性无缘。

（四）法学的实践性

作为一门实用学科，法学要关注、研究和服务于社会的法律实践，具有极强的实践性。首先，法学源自于法律实践。法学研究所面对的是各种社会现象，针对的是社会现象中的法律问题，其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解决社会冲突。社会治理对法律的需要使得法学研究得以产生并发展。其次，随着社会法律治理实践的发展，法学也不断地发展和进步。离开了法律实践及其发展，法学研究就会丧失其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最后，在法学的知识体系中，无论是理论探讨还是制度研究，都是围绕着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或法律实践需要完善的问题展

开的，其目的都是促进法律实践的发展，并最终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

（五）法学的批判性

法学要面向社会的法律实践，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亦步亦趋地跟随法律实践，成为法律实践的“应声虫”。法学研究关注和分析法律现象，针对并研究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法律问题的认识和对策，其目的都在于推动法律实践的发展和完善，并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要实现法学研究的目的，法学必须要具有批判性，即在面向、理解并分析法律现实的基础上，从价值层面对理论认识和制度建构进行反思和批判。如果没有这种反思性和批判性，法学研究只能成为法律学；一旦丧失这种品格，法学也就失去其自身独立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及其形成条件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或知识体系。法学的产生必须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法律现象；二是研究法律现象的人。从历史上看，法律现象的出现是以法律及其裁决活动的出现为标志。有了法律现象，人们也就开始关注并研究它，也即出现了研究法律现象的活动。应该指出的是，法律现象最初与政治、道德、宗教、习惯等社会现象混在一起，它与这些社会现象的分离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与此相应，关注和研究法律现象的人也是逐渐从神学家、伦理学家、政治学家中分化出来的。

法律现象与研究法律现象的人是法学产生的基本条件，但不是法学形成的充分条件。法学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研究系统化和理论化之后所形成的知识体系，其形成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除了上述两个基本条件外，法学的形成还应当具有以下标志：①法律实践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如立法比较发达，法律的体系化程度较高，司法趋于专业化和职业化等；②出现了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职业阶层和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法律院校）；③形成了一套专门的概念、范畴、命题和判断及其逻辑体系，并具有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④具有不依附于其他学科的独立性，并能在借鉴其他学科知识的前提下不断地自我发展和完善。

在西方，法学产生于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于古罗马时期开始了它的形成过程。古希腊的文明非常发达，有世界上最早的教育机构或场所，如柏拉图学院、亚里士多德学院等，也有人类历史上杰出的思想家，如苏格拉

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思想家们虽然也关注和研究法律现象，但却是将它作为哲学研究内容的一部分，并不专门或仅研究法律现象。古罗马时期，随着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分离以及法律实践的发展，法学研究逐渐发展和兴旺，职业的法学家集团开始出现，有不同的法学流派和相当发达的法律教育，但这个过程因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中断。11世纪末以后，为了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最早开始于意大利的罗马法复兴运动，即学习、讲授、传播和实践罗马法的运动在西欧社会兴起并不断发展，促使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不断发展和兴旺。之后，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及其法律实践的发展，法学研究与法律教育不断向纵深发展，形成法学的诸条件逐渐完备。19世纪，法学最终摆脱对其他学科的依附，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中国，早在先秦时期，人们就开始关注并研究法律现象，形成很多有关法律的观点和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如夏、商、西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以及儒、墨、道、法四家的法律思想。这之后直到清末，历朝历代都不乏关于法律现象的观点和思想，但所形成的是“律学”而非“法学”。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法律思想的输入，中国法学研究开始了其近代化的转变，法学也逐渐形成并在发展之中。

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法学发展的历史可追溯至古希腊。古希腊是西方文明和文化的发源地，关于哲学、伦理学、美学、文学、数学、医学等研究在当时都相当发达。但由于尚处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初始阶段，古希腊的法律还没从其他社会规范中分离出来，法律治理及其方法和手段也未能独立出来，有关法律现象的研究则主要是由哲学家来承担的，因而没有法学。古希腊没有法学，但并非没有法学研究和法学思想。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关于法律现象有很多深入的思考和探究，在法与民主、平等和自由的关系，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与人、神和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人治和法治的关系等方面形成了诸多认识和主张，对后世西方法学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如亚里士多德关于法治的著名论断：“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其所蕴含的精神和理念是西方社会长达两千多年的法治传统的精髓。

古罗马法学是西方继古希腊之后更璀璨的法律文明，是将古希腊的法学思想及其观念应用于古罗马的法律实践所取得的成果。与古希腊的法学研究相比，古罗马思想家们关于法律现象所作研究并没有提出更加高明的认识，也没有形

成更为高深的思想，他们是将古希腊的法学观念转化为一种系统、明晰并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和制度规定，然后用它来认识、分析和解决法律的实践问题，指导法律实务活动，因而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如罗马法学研究相当关注法律概念的厘清、法律种类的划分和法律解释方法的应用，所创造的一套法律概念与分类，如万民法与市民法、公法与私法、人法与物权法等至今仍是民法体系的基础。

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7世纪中叶，欧洲社会经历一千多年的封建时期。在欧洲中世纪，由于基督教神学思想是占据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法学成了基督教神学的附庸。产生于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被基督教神学家们神学化之后更加系统化，内容也更丰富，成为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的核心。中世纪后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及其对罗马法研究的需要，西欧出现了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注释法学、评论法学以及批判经院主义神学法律思想的人文主义法学等世俗法学研究思潮。一批出身于新兴市民等级的思想家把君主而非上帝、人性而非神性视为国家和法律的基础，力图使法律和法学从天国回到人间。

17~18世纪，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治建设要求益发强烈，这使得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蓬勃兴起，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学世界观随之形成。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核心是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其典型的表达形式是古典自然法学的“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论，反对的是神性和神权、专制和等级特权以及人治，主张和要求人性和人权、自由和平等以及法治。古典自然法学的思想观念和主张不仅在打击封建神学方面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对法学最终摆脱神学的束缚以及建构资本主义民主和法治理论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从18世纪末开始，欧洲大陆逐渐出现了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哲理法学派；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的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以对实证法的逻辑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其中，分析法学的出现，标志着法学结束了它作为独立学科的形成过程。

20世纪以后，西方的法学流派更加繁多，新自然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和法律社会学这三大法学流派也在不断靠拢。此外，非法学思潮对法学的影响越来越大，出现了经济分析法学、批判法学、女权主义法学、后现代主义法学、行为主义法学、综合法学等新的法学流派。

三、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历史悠久，法学研究自先秦时期就已开始，有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兴起和大发展时期，各种学说、流派层出不穷，呈现出一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其中，儒、墨、道、法的法律思想最具有代表性。儒家从人性善的哲学观出发，重视道德礼教而非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主张发挥圣人、贤人、圣君、贤相的作用；墨家从天意乃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在刑罚上要“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道家从“小国寡民”的理想国设想出发，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一切顺乎自然，“无为而治”，断言“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法家非常重视法律在治理国家的作用，提出“法者，国之权衡也”、“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以及“一断于法”等思想和主张，强调严刑峻法在维护君主专制中的作用。

中国古代法学研究的繁盛局面随着秦王朝专制统治的确立而中止。到汉代，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使儒学在思想领域占据了统治地位。在法学研究方面，以儒家思想取代法律，注释法律成为当时的普遍做法，因而导致了律学的出现。

律学是根据儒学的原则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和注释的法学研究活动。它既要从文字、逻辑上明确法律的条文规定，也要阐明其中的法理，并探讨关于法典编纂的相关问题和理论。律学出现于秦汉时期，但对律学研究予以明确记述并使用“律学”一词指称相关研究活动却是在魏晋以后。魏晋南北朝时期，律学研究相当繁荣，出现了很多律学家，如西晋时期的杜预、刘颂、张斐等。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很高，可以参与国家立法活动，对法律的成文规定作出解释，其解释经由官方认可后可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隋唐时期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发展的全盛时期。在总结吸收前代律学成果的基础上，律学在这时期也步入了比较成熟与发达的阶段，《唐律疏议》是这一时期律学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自宋代起，律学进入了衰微时期。到了元代，律学基本不复存在。明清时，由于官方对律学的肯定，私人注律开始出现，但其仍为封建专制统治的御用工具。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律学是正统的法学，但并不是唯一的法学研究。除了律学之外，还有各种风格和价值取向不同的法律思想，特别是明末以后的法律思想对传统的律学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挽救危亡中的民族，当时的爱国人士都有变法图强的要求。在对中西法律思想和制度进行

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了各种融中西政治法律经验于一体的主张和改革方案。如当权的洋务派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为指导开始进行改革；康有为、梁启超则主张君主立宪制，并发动了戊戌变法；孙中山等人主张废除君主制，实行民主共和制。这些进步的法律思想和主张启蒙了中国人，并推动着中国社会向前发展。与此同时，由清政府派往国外学习法律的官员和学生回国后介绍西方法律，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不仅开创了中国近代的法学研究，也推动了法学教育的发展。1904年，中国建立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所法律教育机构——直隶法政学堂。

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借鉴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思想，孙中山提出了实行“三民主义”，制定“五权宪法”，实现“主权在民”的主张。以孙中山的法制思想为指导，中华民国在批判地继承和借鉴中国历史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经验和成就的基础上，制定了包括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的《六法全书》，标志着中国法制开始走向现代。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启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历程。建国初期，我国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制度建设方面都基本上照搬了苏联的做法。后来由于法律虚无主义思潮以及“文革”等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开始纠正国家治理中的“左”的错误路线，改革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实行对外开放。由于改革开放对法律的迫切需要，我国开始大力恢复法制建设，法学研究也因此进入了迅猛发展的时期。从那时起，我国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借鉴历史上中国、苏联及其他资产阶级国家关于法律的精神和物质文明成果，建构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和法律体系。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推进，我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仍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之中。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法学输入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也开始传入中国，成为新中国居于主导地位的法律思想。

由于研究者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可以分为三部分：一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二是马克思主义者，如列宁、斯大林、维辛斯基、毛泽东、邓小平等人的法律思想；三是马克思主义学者，如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卢卡奇、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领袖哈贝马斯、批判法学派的领军人